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 **壹、依據**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。**

一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三、聘期：106/02/13-106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**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一、時間：106年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c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 。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hc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第1次招考報名期限 106年2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3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招考報名期限 106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招考報名期限 106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621981#16。聯絡人:教導主任，住址：[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210-2號](http://www.hces.tn.edu.tw/modules/system/admin.php?fct=preferences&op=show&confcat_id=3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 (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（四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（五）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階段報名者)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四、方式：

1.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教導處。

2.若欲於假日送件者，請事先聯絡教導處張主任0918529319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一、基本條件：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二、資格條件：
第1次報名資格

1.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5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第2次報名資格

1.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3次報名資格

1.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一、日期：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2月8日(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務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務報到）
二、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教導務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一、試教(50%)：
（一）範圍：自訂主題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，教具自備。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二、口試(50%)：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hces.tn.edu.tw/）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2月9日中午12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2月10日中午16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2月13日中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**玖、其他**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hces.tn.edu.tw/）首頁公告。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